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報章報導發表此澄清公佈，報導指(i)董事會並不知悉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作比較時，以肖教授名義登記之180,000,000股內資股股權有任何改變；及(ii)和解中並無涉及任何股份之買賣或轉讓。董事會預期本公司之控制權、管理層及日常經營不會因法律程序及／或和解而有任何改變。

根據肖兵先生與董事會之口頭對話，董事會確認，鑑於肖教授已達退休年齡，肖兵先生已有初步構想，將肖兵先生與肖教授（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及以肖教授名義登記之180,000,000股內資股轉讓予肖兵先生及／或其他家族成員。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轉讓進行。倘董事會接獲任何進一步資料，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報章報導發表此澄清公佈，內容有關以肖良勇教授（「肖教授」）名義登記之本公司180,00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已轉讓予肖兵先生（「肖兵先生」，肖教授其中一名兒子、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作比較時，以肖教授名義登記之180,000,000股內資股股權有任何改變。

根據肖兵先生與董事會之口頭對話，董事會確認，鑑於肖教授已達退休年齡，肖兵先生已有初步構想，將肖兵先生與肖教授（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及以肖教授名義登記之180,000,000股內資股轉讓予肖兵先生及／或其他家族成員。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轉讓進行。倘董事會接獲任何進一步資料，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法律程序及和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所發表之公佈，其內容乃關於肖兵先生、其兄妹（作為原告人）（「原告人」）與彼等之父親肖教授（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展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現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發表之公佈，載述由於原告人與被告人已達成和解（「和解」），因此法律程序已告終結。就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和解中並無涉及任何股份之買賣或轉讓。

此外，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報章報導，指稱法律程序是由於肖教授所持本公司股權引發之糾紛而起，董事謹此作出澄清，就被告人及原告人所作出之呈報中，得悉法律程序乃因家庭糾紛開始。由於法律程序僅涉及肖兵先生與肖教授家庭成員間之家庭糾紛，且肖兵先生與肖教授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董事會預期本公司之控制權、管理層及日常經營不會因法律程序及／或和解而有任何改變。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市，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李文琦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